

南平市总工会市本级第十四期

职工医疗互助活动须知

一、**申报时间：**即日起——12月19日，正常上班时间均可受理。

二、**报名地点：**南平市职工服务中心，在潭市直单位可选择邮寄方式报送材料。

邮寄信息（小刘 8939009 南平市延平区府前路55号南平市职工服务中心）。

注：建议先报送电子版材料，待审核通过后再报送纸质版。

邮箱：npgbfbzx@163.com，有设置密码发送材料的记得告知下密码，鼓励使用U盘或者光盘拷贝材料现场审核。

咨询电话：0599-8939009

三、**报名流程：**

（一）按第十四期最新导入模板认真填写报送《团体申请表》和人员导入花名册电子版，需注意团体申请表上的开票名称请咨询财务后填写。

注：请各单位核对数据后认真报送参加人员花名册信息，不

要随意更改已导入的信息!!! 有人员调动的需和相关调动单位确认哪边参加，不要漏报参加人员名单!!!

参加对象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在职职工（在职职工含单位自聘人员、劳派人员等已经签订劳动合同的在岗职工）。职工涉及农村户口的、延迟退休到几月、档案年龄和身份证年龄不符等特殊情况需在人员花名册备注栏备注。

因报名单位原因错报、漏报人员信息，职工服务中心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市职工服务中心收到电子报名材料后，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，并将结果反馈给基层工会（需关注群消息或者邮箱回复）。

（三）基层工会待收到电子报名材料审核通过通知后，开始报送纸质材料：

1.《南平市第十四期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团体申请表》和《参加互助活动人员基本情况花名册》一式一份，材料的每一页均需加盖参加单位工会章，团体申请表还需参加单位工会主席签字。

2.社会团体、企业单位还需提供《报名材料真实性承诺书》，

由参加单位法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，及参加单位工会主席签名并加盖单位工会印章。

3.需要回执的单位纸质材料可以邮寄一式两份。

（四）基层工会按照市职工服务中心审核确认的人数和标准，统一对公将互助金转入指定账户，不受理个人转账。（根据文件要求，要通过所在单位工会对公转账，涉及行政补助的，要先转到单位工会账户，再缴交互助金）

户 名：南平市职工服务中心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南平剑州支行

账号：1406006229009152612

注：缴费时间：即日起-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逾期未缴纳的，职工生病住院不予补助。

四、说明事项：

第十四期职工住院补助仍执行缴费 60 元档免除 300 元计算起付线，缴费 36 元档仍需扣除一次 300 元计算起付线，相当于缴费 60 元档首次住院补助较缴费 36 元档多 150 元左右，同时缴费 60 元档较缴费 36 元档补助上限多 1 万元。

互助资金的筹集主要由职工个人负担，也可由单位负担

或职工个人和单位共同负担。